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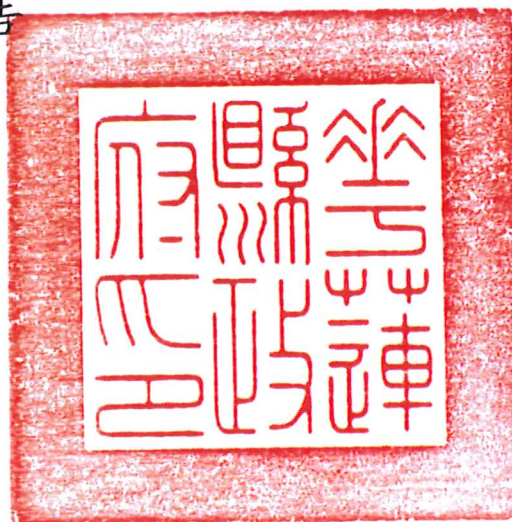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15601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台11線54K+500-58K+000路基改善工程，原奉准徵收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86地號（重測前海濱段97-2地號）土地，面積0.018526公頃1案(案件編號：111B00U0012)，經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731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85年2月3日85府地二字第15433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73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，花蓮縣豐濱鄉石門86地號（重測前海濱段97-2地號）土地前經臺灣省政府72年3月23日72府地四字第145333號核准徵收，已完成徵收程序，該土地於85年間重複徵收顯有違誤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

五、撤銷徵收土地之位置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地籍圖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)。

七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 徐榛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地價科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台11線54K+500-58K+000路基改善工程，申請撤銷臺灣省政府85年2月3日85府地二字第15433號函核准徵收貴縣豐濱鄉石門段86地號土地（重測前海濱段97-2地號土地）之徵收處分，面積0.018526頃1案，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（案件編號：111B00U001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15日交授公字第111007259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申請撤銷徵收處分，經111年7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5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部長徐國勇

花府

111/08/03



1110156016

MM11000811025511dd23ss44WA83JCHM

提案編號第 245-7 案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台 11 線 54K+500-58K+000 路基改善工程，申請撤銷臺灣省政府 85 年 2 月 3 日 85 府地二字第 15433 號函核准徵收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86 地號（重測前海濱段 97-2 地號）土地之徵收處分，面積 0.018526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11 年 6 月 15 日交授公字第 1110072598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撤銷徵收處分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位置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

理由：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，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86 地號（重測前海濱段 97-2 地號）土地前經臺灣省政府 72 年 3 月 23 日 73 府地四字第 145333 號核准徵收，已完成徵收程序，該土地於 85 年間重複徵收顯有違誤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

花蓮縣豐濱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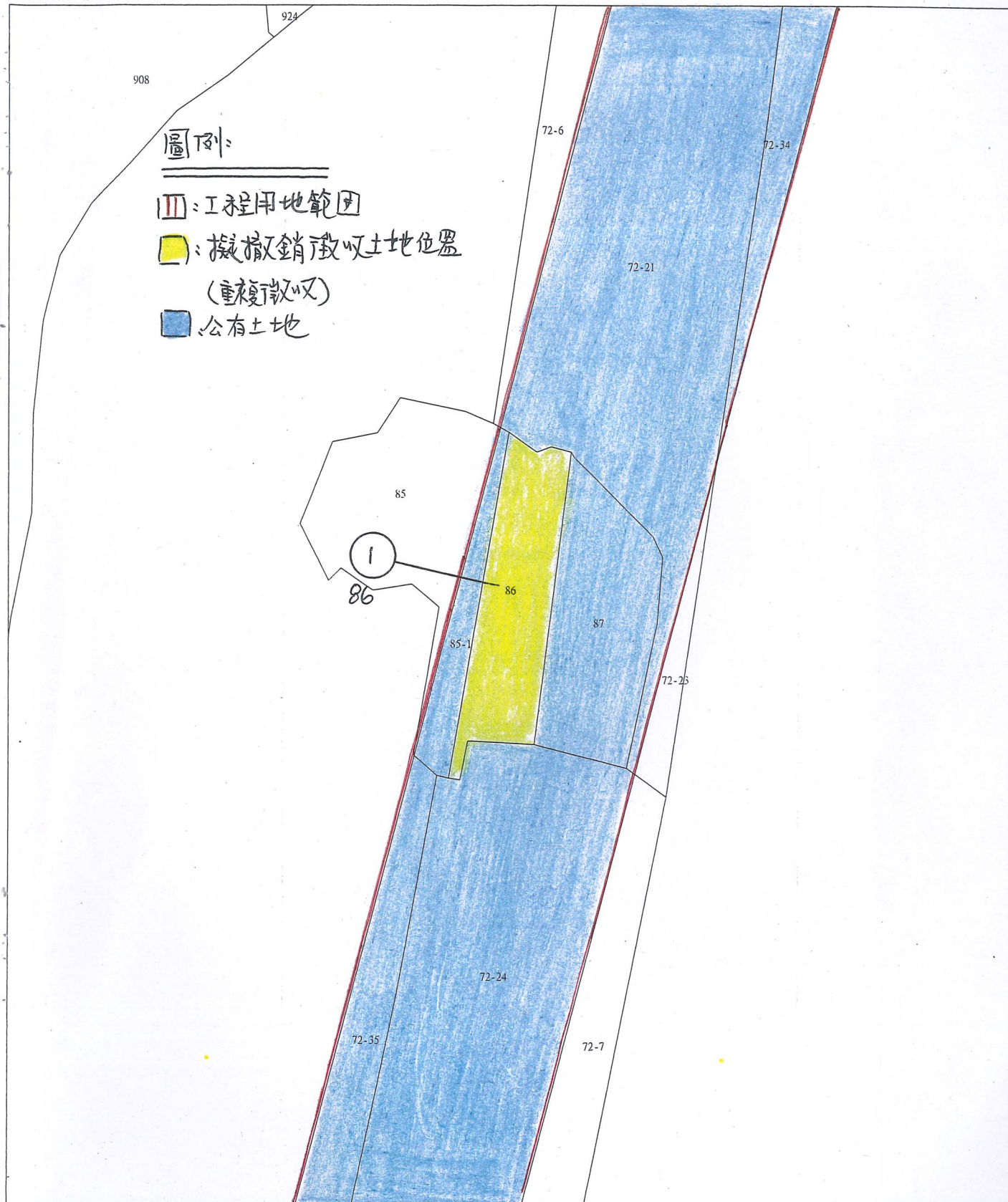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1年02月21日09時31分 收件號：111UB001313

土地坐落：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86地號共1筆

台11線54K+500~58K+000路基改善工程地籍圖



列印人員：林惠玲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1UB001313PIC1BECAF1364F994F57BC1DD4FD8C89